

110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府都設字第 1100167366 號函

110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9 樓都市發展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梅執行秘書國慶

四、記錄彙整：鍾郁屏、王銘鴻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晶段 61. 62. 63 等 3 筆地號 F-儲槽區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上捷實業南區大山段 133-2 地號等 11 筆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長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 1573、1573-2~1573-12 等 12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品段61.62.63 等3 筆地號 F-儲槽區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設計 單位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榮巖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請將多餘空格移除(P.1-01-1)。 2. 請補充原核准之查核表(附表二)。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南側取消之停車格透水鋪面整合集中綠化。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土管部分無意見。</p> <p>工務局(公園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變更設計案涉及 56 棵植栽移植，有關植栽之相關規定內容，建請依循「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及「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等相關規範。 2. 本變更設計案涉及新植 137 棵植栽，有關植栽之相關規定內容，建請依循「臺南市樹木種植施工要領」及「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等相關規範。 3. 綠帶內喬木過於壅擠，為保持樹木生長樹勢及樹冠大小，避免根系腹地不夠，植栽生長不良，有安全之虞，建議喬木種植間距可增大(建議 6~8 米)。 4. 喬木與綠帶邊、硬鋪面邊請留設安全距離，避免竄根破壞鋪面及排水溝(側溝)等相關設施。如基地南邊之東側植草磚及綠帶相接處設置排水溝，排水溝旁密植眾多喬木。 <div data-bbox="295 1187 1449 1668"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案地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用地，奇菱公司產業類別為塑膠製品製造業、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本次為 F 棟儲槽區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符合樹谷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 樹谷園區於建置初期埋有地下管線，基於安全考量，請務必確認管線位置。 3. 樹谷園區屬受環評管制之產業園區，土方不得外運，請於廠區內作好土方平衡，以避免日後衍生土方運棄問題。 4. 該案建築外牆部分材質未鋪設塑膠或金屬浪型板材料，符合樹谷園區都市設計管 		

制規範規定。

5. 有關廠商用水、用電及污染物核配申請部分，如涉及變更請依樹谷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6. 請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使用省水型馬桶或水龍頭加裝曝氣器，採用節能設計之空調、照明、電力等。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本案尚無檢討使用分區證明書，設計建蔽率、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3. 依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8-9 條規定，本案儲槽區是否屬成品區、倉儲區等類似空間停車位及裝卸車位是否符合前揭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4. 本案是否符合前揭管制要點第 11 條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5.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交通局：

1. 本案位於樹谷園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
2. 本次因減少較多停車位，請說明廠區內目前停車空間規劃是否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文化局：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2. 案地位於本市疑似遺址「王甲、旗竿地東遺址」。
3. 於案地進行開發行為時，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章（第 43 條至第 59 條）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並請留意同法第十章罰則（第 103 條至第 109 條）之相關規定。
4.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 57 條第 2 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6.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本案基地位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該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完成，先予敘明。
3.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

1. 請依照[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排水計畫書辦理，免送出流管制計畫。

審議 第二案	「上捷實業南區大山段133-2地號等11筆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葉士玄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12：喬木單元綠覆有誤，故綠覆率不符規定。 2. 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未區隔須修正。 3. P15：視角方向有誤。 4. A3、A5 戶之間建議設置灌木區隔，通往計畫道路的地坪植草磚鋪面材質，建議部分調整為透水磚以利人行進出。 5. 本案是否有 35 米迴車道問題、資源回收及管理空間是否可共用同一空間請確認，並適度格柵遮蔽美化。 6. 基地範圍 B1 戶右下角凸一塊是否有特殊考量。 7. A3、A5 戶逃生梯出口與停車位衝突請再考量。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3、A5 戶是否可另照辦理。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p> <p>工務局(公園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12 植栽量檢討 $362.04/100=3.62$，種植 3 株，喬木種植數量不足，至少應 4 株以上；植栽配置檢討之野薑花樹冠直徑規格單位請重新檢討。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使用。 <p>文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p>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大山段 133-2~133-12 地號等 11 筆土地(住宅區：住四)，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建築高度 13.65 公尺之集合住宅(住宅數：10 戶)，基地面積為 905.09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

1.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審議 第三案	「長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573、1573-2~1573-12等12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長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李英輝建築師事務所
審 查 意 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設計規範：「4. 建築物色彩基準 (1)本計畫區之建築物，為塑造生態親水社區之特殊風格，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簡潔素雅之淺色系為基調，以符合環保色彩之材質作為達成區內生態與水路交織的景觀視覺協調效果。」，本案請修正。(P14~P17) 2. P24，光電板及光電設施範圍請用不同顏色區分。 3. 街角休憩座椅建議調整至兩側道路邊退縮帶。 4. 本案是否有設置管理室?是否考量後續維管單位。 5. 陽台放置冷氣卻採透空玻璃欄杆，請考量如何遮蔽。 6. A1 戶道路側植栽帶破口右側請補植灌木，破口寬度請縮小比照其他戶辦理。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後院停車位請繪製進出動線。 2. 路燈遷移請標示建議遷移後之位置。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p> <p>工務局(公園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植喬木建議距離路燈 3M 以上，本案所植喬木(苦楝、青剛櫟)樹高可達 15 公尺，建議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水溝及人行道鋪面不平整。 2. 灌木(金露花)未標示規格大小。 3. 路燈遷移請依臺南市道路路燈設置及管理要點，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路燈遷移。 4. 請加強露臺、屋頂及垂直綠化。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使用。 <p>文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p>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573、1573-2~1573-12 等 12 筆土地(住宅區：住四-一)，預計興建地上 5 層、建築高度 16.85 公尺之集合住宅(住宅數：11 戶)，基地面積為 1319.96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 		

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

1.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